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38號

債 權 人 李 譯 德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成運不動產仲介有限公司、葉仁豪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陳報債務人葉仁豪【身分證號：Z000000000】之實際住居所地，並提出其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(二)陳報債務人成運不動產仲介有限公司【統一編號：00000000】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(三)陳報本件有無「一期未給付，視同全部到期之約定」，若有此約定，並提出相關釋明資料影本。(按狀附協議書影本所示，兩造約定清償日為116年5月18日，且協議有記載「乙方(即債務人成運不動產仲介有限公司)於每月19日給付甲方(即債權人李譯德)4萬元，於期間內，甲方即債權人不得提早抽回資金」)

(四)承上，如無該約定，請確認請求金額記載為200萬元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